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基簡字第651號

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7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08 被 告 呂苓穎

09 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簡字第651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0 114年8月21日上午9時46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
11 人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曹庭毓

13 書記官 羅惠琳

14 通 譯 王之君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被告未到。

17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
18 領，記載於下：

19 主 文

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516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22日起至清
21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6月23日起
22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23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6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27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8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9 為判決。

3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個人信用
31 貸款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如未依約給付，視為

01 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02 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上開利率2
03 0%計算之違約金。惟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迄有如主文所示
04 之金額、利息未償。而原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
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准合併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
06 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原告則為存續銀行，並概括承受大眾銀
07 行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。上情業據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
08 請書及約定事項（攤還型）、信貸繳息紀錄、金融監督管理
09 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
10 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
11 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4 書記官 羅惠琳

15 法 官 曹庭毓

16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9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0 費。
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4 書記官 羅惠琳